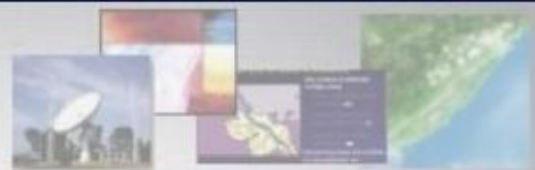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105年度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簡報

簡報單位：花蓮縣政府

105年8月23日





簡 報 大 綱

-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
-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 四、結語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

- (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 (二)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 (三)水災危險潛勢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 (四)抽水機整備作業
- (五)土石流整備作業
- (六)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 (七)毒化物防災業務
- (八)疏散撤離業務
- (九)收容安置業務
- (十)警政防災項目
- (十一)教育防災管理
- (十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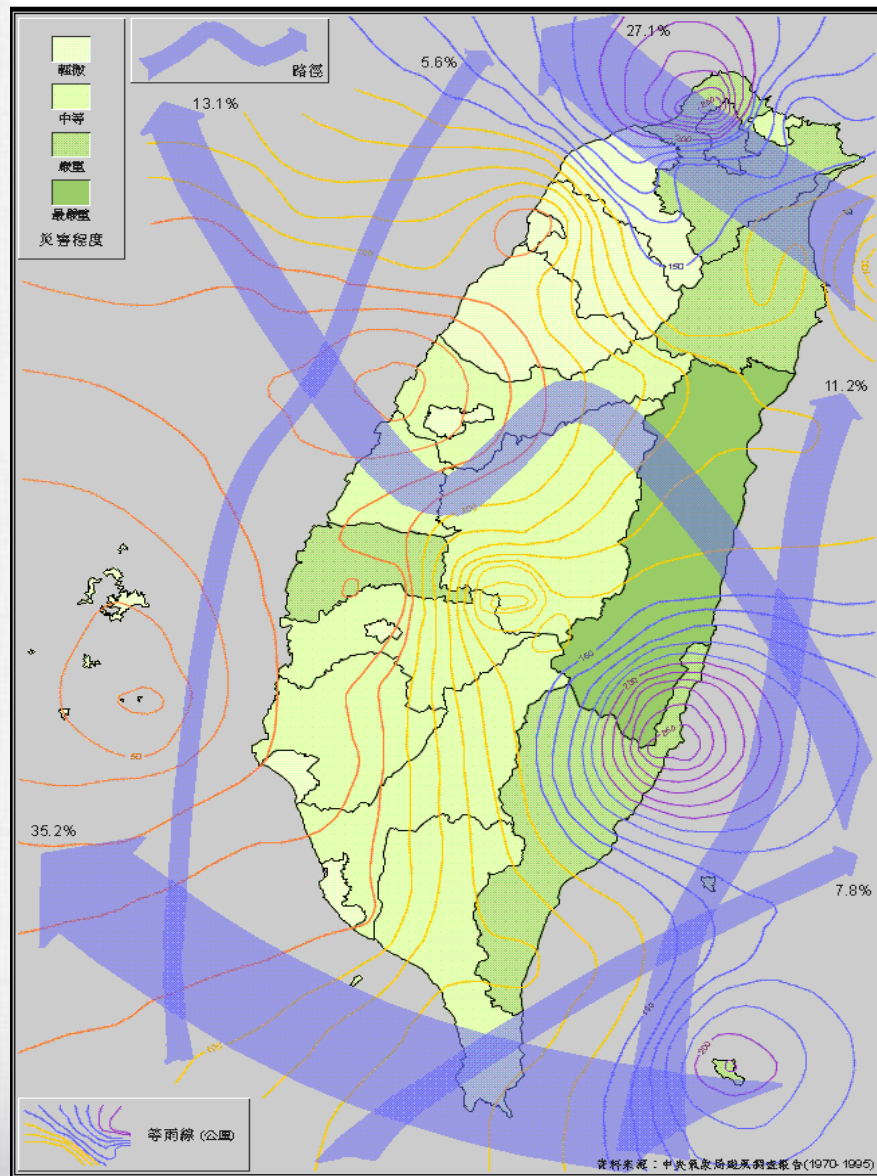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

(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1. 健全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功能；強化即時災情查報機制，每小時更新災情概況與小計。
2. 即時監控河川水位警戒值供研判疏散與警戒參考。
3. 隨時監控各地區時雨量情形，預判各河川水位上漲情形作為低窪、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疏散準則。

颱風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續)

4. 推動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5. 深耕基層防災知識，提昇整備應變能力。
6. 持續更新救災資源資料庫。
7. 強化各類災害搶救、搶修等能量。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續）

8. 訂定各項災害應變計畫，持續執行相關預防整備作為。
9. 辦理本縣各機關、民眾初期救災救護訓(演)練，加強第一時間自救能力。
10. 辦理防救災演習，強化橫向協調連繫與疏散撤離能力。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二）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1. 針對本縣轄管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依據本縣1日暴雨450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30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
3. 參考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針對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避難之區域，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三）水災危險潛勢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1. 已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預佈移動式抽水機及備妥防汛器材，包括防汛塊、太空包及其他等相關防汛備料、機具，並擬妥緊急調度措施，可供調度支援。
2. 已完成年度防汛搶險隊編組、開口合約訂定及13鄉（鎮、市）公所防汛演習。
3. 已依花蓮縣政府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辦理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
4. 已訂定疏散撤離措施及流程俾憑辦理。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四）抽水機整備作業

1. 現有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如表，另九河局現有3部0.3CMS（直徑 12吋）大型抽水機。
2. 整備作業：
 - （1）颱風形成及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立即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待命。
 - （2）依本縣應變中心指示辦理。
3. 出勤支援作業：由建設處統籌調度。
 - （1）接獲通知：立即上車待命。
 - （2）接獲支援指示後10分鐘內出動。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四)抽水機整備作業(續)

4. 易淹水地區或有淹水之虞作業程序：

(1)有淹水之虞：

鄉鎮市公所依需求事先提出申請，預佈抽水機至現場待命。

(2)易淹水地區：

如南濱抽水站、施工中工程等。

編號或總數	使用單位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 (HP)	口徑 (英吋)	額訂 揚程 (M)	抽水量 (CMS)	抽水機 種類
九河-01	第九河川局	第九河川局	花蓮市福建街 335.337 號倉庫	陳忠誠 何太富 張麗城	03-8325103#2107	110	12"	10	0.3	自吸式
九河-02					03-8325103#2117					
九河-03					0933-212538 0963-330266 0933-996110					
3 英吋 5 台	花蓮市公所	三仙溪抽水站及國 盛抽水站		俞政修	03-8310772 0928-449538	4.5	3"	10	0.016	自吸式
6 英吋 5 台						18	6"	10	0.07	
12 英吋 2 台						110	12"	10	0.3	
3 英吋 6 台	吉安鄉公所	吉安鄉清潔隊		鍾譯左 江張開泰	03-8523126 0912-007187 03-8523126 0920-423930	4.5	3"	10	0.016	自吸式
6 英吋 2 台						18	6"	10	0.07	
12 英吋 2 台						110	12"	10	0.3	
3 英吋 2 台	壽豐鄉公所	壽豐鄉公所		王立勤	03-8654715 0911-382719	4.5	3"	10	0.016	自吸式
6 英吋 3 台						18	6"	10	0.07	
3 英吋 3 台	瑞穗鄉公所	瑞穗鄉清潔隊		唐本文	03-8872222 0985-118374	4.5	3"	10	0.016	自吸式
6 英吋 6 台						18	6"	10	0.07	
3 英吋 1 台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清潔隊		呂光輝	03-8702206#217 0937-167068	4.5	3"	10	0.016	自吸式
6 英吋 2 台						18	6"	10	0.07	
12 英吋 1 台						110	12"	10	0.3	
6 英吋 5 台	富里鄉公所	羅山清潔隊		蔡舜吉	03-8831111#176 0920-453740	18	6"	10	0.07	自吸式
3 英吋 2 台	豐濱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黃美本	03-8791350#151	4.5	3"	10	0.016	自吸式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四）抽水機整備作業（續）

花蓮市抽水站位置示意圖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抽水機 型式	抽水機 數量(台)	抽水量 CMS	管理單位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備註
南濱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6	3cms	花蓮市公所	陳文康	0920-546819	
明禮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3	4cms	花蓮市公所	林建岐	0915-881186	
萬壽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4	5cms	花蓮市公所	陳豐閔	0931-310906	
國盛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4	4cms	花蓮市公所	余政修	0928-449538	
三仙溪抽水站	花蓮市	螺旋式	4	4cms	花蓮市公所	陳肇駿	0919-908700	
中正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2	0.45cms	花蓮市公所	賴雲潤	0932-581124	
菁華簡易抽水設備	花蓮市	移動式			花蓮市公所	許文煌	0928-881958	
福興抽水站	花蓮市	沉水式	2	3cms	花蓮市公所	吳信廣	0921-084281	
國強抽水站	花蓮市	螺旋式	4	4cms	花蓮市公所	顏安龍	0937-175958	
榮光抽水站	吉安鄉	沉水式	2	2cms	吉安鄉公所	葉先生	0922-555-970	

告

花蓮港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五）土石流整備作業

1. 增進土石流防災訊息傳遞功能；以簡訊、電話、傳真等各種管道確保居民即時收到警戒訊息。
2. 精準預估降雨情勢，颱風豪雨期間委託專家學者進駐應變小組協助研判。
3. 加強保全住戶防災觀念，並強化疏散編組人員執行撤離效率。
4. 汛期前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各項基本資料調查建檔，災害應變時迅速掌握防災情資。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六）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1.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2.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3.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1. 掌握列管場所、建立轄內聯防組織。
2. 毒化物防災教育訓練。
3. 毒化物防災演練。
4. 臨場輔導。
5. 列管場所稽查。
6. 無預警、通聯測試。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八）疏散撤離業務

1. 各公所除規劃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外，於網站上放置各類防災資訊（如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各收容場所位置等）供民眾立即查詢。
2. 除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更於年度防汛演習中加強疏散撤離演練及宣導，以落實災時疏散撤離作業。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九）收容安置業務

1. 臨時收容所整備：各公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以供民眾避難收容之用。
2. 民生救濟物資：有關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訂定具體操作手冊，並明定所有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3.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結合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
4. 各民間團體有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志工團體訂定操作手冊及流程。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十）警政防災項目

1. 災害預（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
2. 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3. 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
4. 災區民眾勸導及強制疏散或撤離。
5. 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
6. 配合權責單位災區搶救（護）。
7. 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十一)教育防災管理

1. 指導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1)發函轄屬學校至「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依災害潛勢判釋結果進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下載、編撰及修訂作業。
- (2)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輔導轄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並初審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另聘防災教育專家陳紫娥、林祥偉博士等7位教授專家學者到校訪視。
- (3)辦理防災教育工作坊研習，並指導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編撰情形。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十一)教育防災管理

1. 指導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續)

- (4)處務公告轄屬各級中小學依據教育部災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各校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更新。
- (5)持續充實縣「防災教育深耕網」內容，提供各類防災資訊平台供參覽。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十一）教育防災管理（續）

2.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 (1) 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及「避難疏散演練」活動。
- (2) 定期查核轄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包含：
 - a. 成立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 b. 繪製災害疏散避難地圖、公告及張貼
 - c. 學生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
 - d. 防災教育自評表
 - e. 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告瀏覽及填報
- (3) 各校定期填報「校園安全空間檢核表」，確實檢核校園空間及設施安全情形。

一、本縣防災具體策略與方案（續）

（十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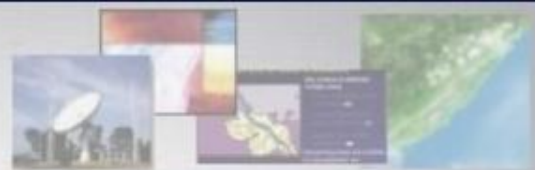
1. 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
2.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
3.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 (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 (二)水利設施搶險搶修
- (三)預防汛期期間二次災害
- (四)土石流整備作業
-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 (七)疏散撤離業務
- (八)收容安置業務
- (九)警政業務執行情形
- (十)原住民地區防災業務
- (十一)輻射災害防救業務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

1. 本縣消防局除統籌規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與相關局處配合內政部每月EMIC測試演練外，另於105年3月25日、5月26日及6月6日針對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制組人員及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講授登打EMIC相關操作方式，使渠等皆能熟悉EMIC操作，以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及災害應變處置決策。
2. 每月均請各相關主管單位及公所進行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機制（續）

3. 由本縣消防局輔導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公家機關、國中小學及大型公眾場所辦理防災講習及演練，以加強宣導民眾防災知識，並強化各公務機關面對災害時之應變能力與快速復原機制。
4. 配有災害防救衛星通訊設備之單位每月均依本縣自主檢測計畫辦理單位內自主檢測，目前設備均可正常使用。
5. 針對鳳林、豐濱、光復、萬榮、瑞穗、玉里、卓溪及富里等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期程內辦理潛勢地區調查、協助訂定地區防災計畫、教育訓練、收容安置場所檢測及強化疏散避難圖彙製內容等，俾加強防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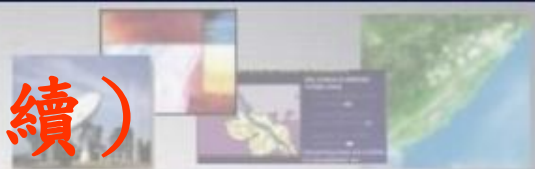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二）水利設施搶險搶修

1. 颱風形成及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立即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待命。
2. 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三）預防汛期期間二次災害

1. 辦理搶修（險）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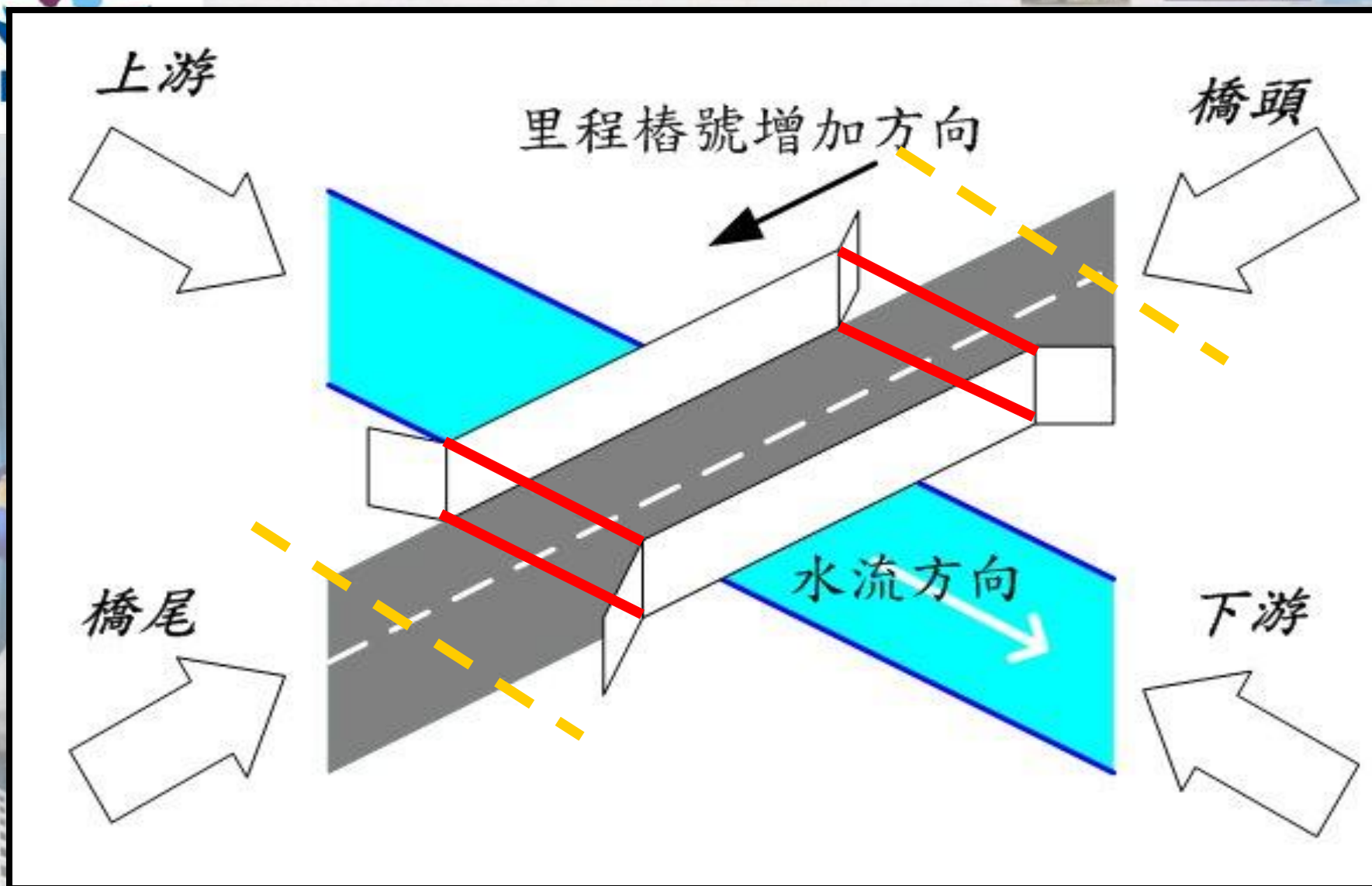
- （1）搶險工程：應於颱風後1週內完成堤防受損及缺口之搶險。
- （2）搶修工程：大部分應於2個月內完成搶修工程，恢復原有防洪功能，並做好應變計畫、準備防汛器材及監控。
- （3）復建工程：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

2. 趕辦疏通工程：為減少汛期期間二次災害發生，轄區治理界點以下之河道必須疏通。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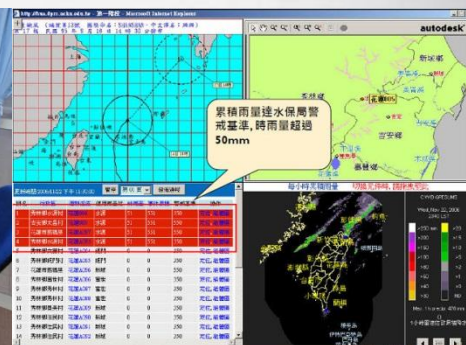


■封橋作業示意圖²⁷

二、105年度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四)土石流整備作業

1. 委託專業廠商更新防災地理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值班人員教育訓練，以熟悉系統操作。
2. 土石流應變小組成立期間，邀請成大防災中心專家人員進駐針對氣象情資綜合分析，提早做好因應措施。
3. 今(105)年度本縣辦理完成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總計20場宣導、3場演練，以及1場大型演練。



二、105年度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

(四)土石流整備作業 (續)

4. 本縣各公所均於防汛期前完成保全戶及避難疏散計畫等基本資料調查。
5. 委託東華大學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聚落安全分析調查，以及現地照片等資料蒐集建檔。
6. 本縣另針對卓溪鄉、豐濱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之聚落辦理3場宣導教育，提升居民防災意識。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

1.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1）定期每二年修訂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計畫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 A. 104年11月修訂流感大流行計畫。
 - B. 104年12月修訂生恐應變計畫。
 - C. 104年5月修訂花蓮縣衛生局傳染病防治計畫。
 - D. 104年1月奉核定104年度重大傳染病防治計畫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 E. 104年5月訂定本縣104年度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計畫。
 - F. 104年12月訂定本縣「新興傳染病工作指引」。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 （2）衛生局每日瀏覽疾病管制署及流感防治網網頁，獲得最新的國內外疫情訊息並提供給相關單位知悉。另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超過預警值則請醫院加開類流感特別門診。
- （3）105年農曆春節期間協調本縣轄區8家醫院（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部立花蓮醫院、部立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北榮鳳林分院、北榮玉里分院與玉里慈濟醫院）加開類流感假日特別門診並實施無預警實地稽查。
- （4）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如H7N9流感防治、類流感特別門診開設、禽業相關從業人員健康監測等。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 （5）使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民眾疾病防治工作（電台、報紙、網路、燈箱、看板、布條、海報等）。
- （6）104年度不定期稽核人口密集機構計50次。
- （7）104年度不定期稽核本縣營業衛生（含溫泉旅宿業）水質檢測。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2.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 （1）已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
- （2）已建立本縣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另專人負責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建立、評估安全庫存量及定期採購儲備用量（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 （3）本縣衛生局訂有「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疫苗緊急後送流程」。
-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2場次。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五）生物病原災防業務（續）

3.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1）預計於本(105)年8月底結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規劃辦理轄區「年度生物防護訓練」及生恐事件應變桌上演練。
- （2）105.06.12配合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辦理之「年度生物防護自主訓練」召集本縣生恐應變相關人員參訓。
- （3）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1. 更新聯絡及器材資訊、推動聯防組織運作。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 辦理列管場所無預警測試。
4. 辦理列管場所通聯測試。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續）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2. 辦理列管場所臨場輔導。
3. 辦理列管場所稽查。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七）疏散撤離業務

1. 辦理教育訓練：為加強本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熟稔操作EMIC系統，本府民政處於105年5月26日辦理「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教育訓練」。
2. 配合深耕計畫團隊舉辦各項教育訓練，充實人員各項防災智能。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收容安置業務

1. 臨時收容所整備

(1) 公所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規劃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2) 本府及公所皆於期限內將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辦理救災事宜，提供即時有效之訊息與服務。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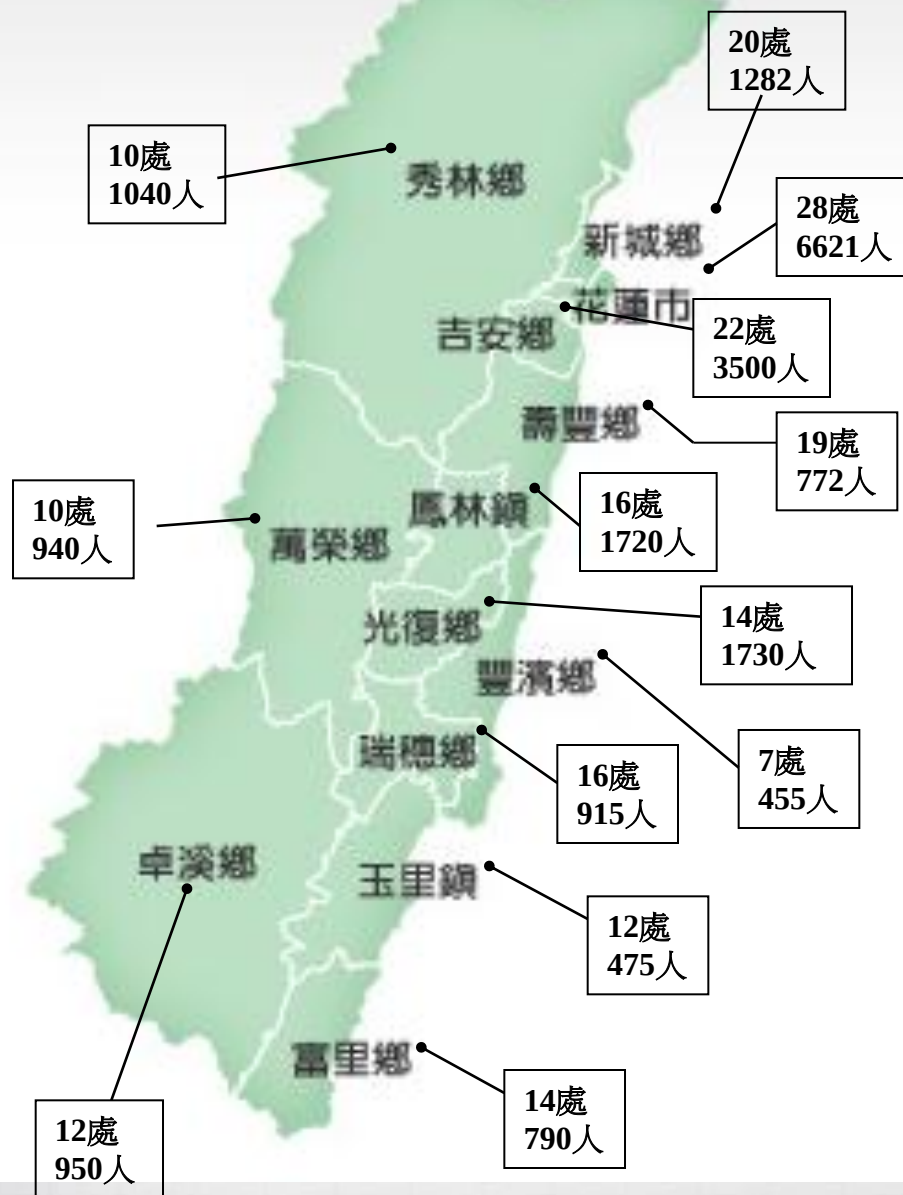
（八）收容安置業務（續）

(3) 本府及公所均於該單位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期間就近配合避難，並於災害發生期間及早做好防災準備，以保障寶貴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4) 定期檢查收容所之安全性。



花蓮縣收容場所一覽表



總計所數：200 總計收容人數：21190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收容安置業務（續）

2. 民生救濟物資

（1）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2）公所或收容場所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糧及民生物品，本（105）年6月20日至6月21日與農糧署人員至13鄉鎮市公所進行現地抽查儲放地點糧食保管狀況。對於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存糧。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收容安置業務（續）

(3) 本府及公所皆於期限內將儲備物資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提供物資資源之媒合平台，協助本府及公所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有效推動救災防救工作。

(4) 本府已於105年7月4日針對民間團體〈紅十字會等〉及本府13鄉鎮市公所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讓操作人員熟悉操作方式，以協助整合資源，推動救災防救工作。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收容安置業務（續）

3.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1）政府、民間救災志工窗口均已建置

（2）為鼓勵志工加入救災行列，並促使救災作業順利執行，委託社團法人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課程3場次，受益共計144人次。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收容安置業務（續）

（3）103年2組志工隊16人於光華工業區支援萬安37號演習、104年2組志工隊18人於秀林鄉銅門活動中心支援民安1號演習。

（4）配合花蓮縣消防局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2期辦理防災教育訓練邀集各公所村里幹事參訓。

（5）配合本府建設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收容安置業務（續）

4.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1）為協助所轄老人及身障福利機構建立天然災害預防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模式，確保住民及員工安全，降低損害並迅速復原，已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相關處理原則。
- （2）強化機構防災觀念，定期督導轄內機構演練。
- （3）今(105)年度本縣14家轄內老人福利機構、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8家兒少安置機構均以訂定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演練並有定期演練，共計13家。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收容安置業務（續）

5. 綜合

（1）防災看板

配合花蓮縣消防局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2期團隊，於本縣13鄉鎮公所設置防災看板，優先考量具有高潛勢災害之村里或社區，設置位置需明顯，看板內容需能簡明易懂，適當引導民眾前往收容場所或安全地點。



104年「疏散避難處所方向指示牌」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9鄰98-1號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收容安置業務（續）

（2）花蓮食物銀行

a. 物資發放與管理

b. 宅配服務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九)警政業務執行情形

1. 災情查報：

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並運用民力協助機制，慎防坍方、落石、土石流、山洪爆發、低窪地區淹水及海水倒灌，尤以轄內土石流、水災潛勢災害嚴重及次嚴重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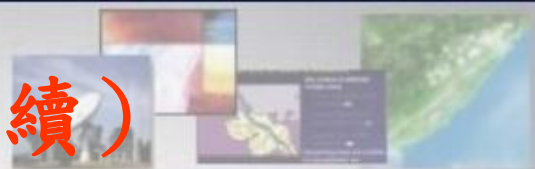
2. 預警宣導：

運用巡邏車廣播向轄區民眾尤其潛勢區域保全對象逐戶宣（勸）導疏散撤離，並加強勸導（離）觀浪民眾。

3. 入山管制：

依警政署相關規定責請各受理入山單位管制一切入山申請，並主動聯繫入山民眾下山或就地擇安全處所避難。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八）警政業務執行情形（續）

4. 疏散撤離：

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撤離指示，落實執行潛勢區域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必要時將危險區內民眾預先疏散至安全處所。

5. 警戒管制：

遇道路坍方、路基流失、落石或其他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實施警戒及交通疏導管制，並通報主管權責單位緊急應處；若主管權責單位實施預警性封路（橋）作業，全力配合執行。

6. 治安維護：

確實維護治安，尤其各金融機構、機關學校、加油站、潛勢保全對象撤離後無人住居所之區域及避難收容場所，嚴防不法。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十）原住民地區防災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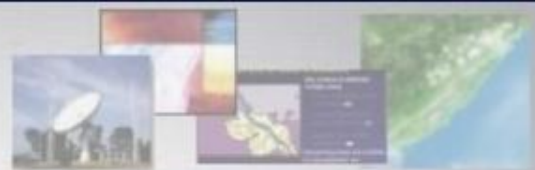
1. 協助辦理聯繫警戒區內原住民鄉（鎮、市），通知衛星電話保管人開機，測試並確保電話通暢。
2. 協助辦理聯繫警戒區內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災準備，於災時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外道路災情登錄於應變資訊管理雲端服務(EMIC)，俾隨時掌握狀況，落實各項災防應變作為。
3. 協助辦理災後復建事宜。

二、防災整備情形與作為（續）

（十一）輻射災害防救業務

1. 定期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
2. 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三、鄉（鎮、市）核評暨本府 局處自評成果

（一）鄉（鎮、市）評核成果

（二）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一)鄉（鎮、市）評核成果

1.本縣各公所均能如期於防汛期前完成避難疏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資料調查，以及各場宣導、演練，非常值得肯定，但是之後仍須持續校核更新，以確保資料準確性。另外，疏散避難圖資也應定期且確實分送給每戶保全住戶。



關於系統操作上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blue222@chengbang.com.tw 或系統工程師
電話：02-82278297 分機 17，E-Mail: blue222@chengbang.com.tw (緊急專線：0965-138911)
最佳瀏覽器：IE10以上、Google Chrome 最佳解析度：1024 x 768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1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一）鄉（鎮、市）評核成果（續）

2. 各鄉鎮市公所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簡訊、網站及衛星電話等方式。
3. 各公所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已作更新。
4. 對於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訊息之傳達及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皆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5. 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已訂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一）鄉（鎮、市）評核成果（續）

6. 各公所或收容場所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糧及民生物品。
7. 對於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存糧。
8. 本府及各公所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
9. 原住民地區之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及防災社區推動情形等，各公所於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及災時應變措施都很努力去執行，資料建置很完備。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二)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1. 疏散撤離作業

(1) 本縣採縱向及橫向複式多項通報傳達疏散撤離之訊息（如電話、傳真及跑馬燈等方式），並針對保全住戶聯絡名單請公所定時更新，以建立完整名冊。

(2)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

- * 各鄉鎮市公所安排每個月作EMIC系統訓練。

- * 配合中央完成每個月EMIC系統演練。

- * 本府民政處於105年5月26日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教育訓練」以加強該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熟稔操作EMIC系統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二)本府局處自評成果（續）

2. 毒化災部分，配合中央機關所訂定之辦法，定期赴業者端稽查(EX:證件有效期限是否過期、網路申報購買資料是否與現場庫存量相符合)。此方法可藉由無預警稽查，達到突襲之效果，更可以正確地抓出問題所在。
3. 教育宣導部分
 - (1)已建置「防災教育資訊網」，以實踐節能減碳、資源共享理念。
 - (2)防災教育納入學校主管人員研習課程中。
 - (3)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全校性疏散路線避難演練。

三、鄉（鎮、市）評核暨本府局處自評成果

(二)本府局處自評成果（續）

4. 辦理全縣性複合式防災演練觀摩活動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如本府局處、鄉鎮市公所、國軍、公民營事業單位、各級學校及志工團體等）。

四、結語（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方向）

- （一）持續辦理中央強化縣市104年至106年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以提昇本府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對於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與執行力，並提昇彼此間合作默契。
- （二）加強轄內災害潛勢與危險調查分析，協助鄉（鎮、市）公所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體系運作機制。
- （三）落實本縣防災、減災相關計畫，俾使現行防救災體系更臻完備。



離災優於防災，
防災重於救災，
教育取代教訓。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

